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深演智能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释义见下文）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

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

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见下文）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品友互动	指	北京品友互动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系发行人的曾用名
品友有限	指	北京品友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品友互动的前身
品友广告	指	北京品友互动广告有限公司，系品友有限的曾用名
天津优驰	指	天津优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天津品友	指	天津品友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天津优驰的曾用名
新加坡品友	指	Ipinyou Singapore Pte. Ltd.，系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品友国际	指	iPinYou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系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英国品友	指	iPinYou UK Limited，系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美国品友	指	iPinYou Inc.，系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开曼品友	指	PinYou Interactive Advertising Ltd.
香港品友	指	品友互动广告有限公司（PinYou Interactive Advertising Limited）
《英国品友法律意见书》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就英国品友的相关情况出具的 Legal Opinion
《品友国际法律意见书》	指	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就品友国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品友法律意见书》	指	Law Office of Pei Pang 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就美国品友出具的 Legal Opinion
《新加坡品友法律意见书》	指	Eldan Law LLP 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就新加坡品友出具的 Legal Opinion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英国品友法律意见书》《品友国际法律意见书》《美国品友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品友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
《香港品友法律意见书》	指	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就香港品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开曼品友法律意见书》	指	Oiger 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就开曼品友出具的 Legal Opinion
上海懋耀	指	上海懋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德懋赏	指	上海富德懋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振诚	指	上海振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合音	指	北京合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移创新	指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成长	指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起点壹号	指	北海起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 8 月 21 日生效）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2014 年 2 月 7 日生效）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 XYZH/2022BJAA11074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 XYZH/2022BJAA11075 号《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黄晓南、谢鹏、沈学华于 2015 年 10 月 4 日共同签署的《北京品友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品友互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均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其他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进行审议。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6 名，代表发行人 83,915,175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品友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品友互动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89246296Y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备案档案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系由品友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品友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

自品友广告（后更名为品友有限）2009 年 4 月 30 日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持续经营在 3 年以上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置；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21.30 万元、3,410.95 万元和 6,060.7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的设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

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是为大中型企业级客户提供一站式数字营销中的智能决策系统及运营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并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并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8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中国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

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其签署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5BJA1010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品友有限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399,197.19 元，品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所述，品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相关事项已经品友有限执行董事、股东会同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系由品友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债务由发行人承继且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减少注册资本，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相关股东会决议及其出具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

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与其整体变更前的债权人就品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事宜不存在法律争议及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的设立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完成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大中型企业级客户提供一站式数字营销中的智能决策系统及运营服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和首席财务官，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和配套设施等，合法租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屋以及合法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首席财务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会议材料和组织架构图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发行人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开立单独的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首席财务官，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该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16 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后直接及间接股东人数合计 36 名，具体为：（1）7 名自然人股东；（2）5 名机构股东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均各视为 1 名股东，共计 5 人；（3）4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故进行穿透计算并扣除重复人员，共计 24 人。

基于上述，发行人穿透后计算股东人数合计为 36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机构股东均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晓南，谢鹏为黄晓南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的出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品友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及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未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未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14.2017年10月，第六次增资及2020年5月，第一次减资”所述。

本所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同一时间以不同价格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形。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合音受让田溯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与黄继承受让黄晓南及谢鹏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15.2020年12月，第六次股份转让”所述。

本所认为，前述同一时间以不同价格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形具有一定合理性。

除上述情形外，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识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确认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登记备案资料、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被设立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资料、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六）关于对赌协议及相关安排

发行人历史上曾签署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中存在对赌安排条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关于对赌协议及相关安排”。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包含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发行人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且在有效期内的资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其业务全部必要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二）境外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英国品友、新加坡品友、品友国际、美国品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境外业务”。

（三）业务变更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是为大中型企业级客户提供一站式数字营销中的智能决策系统及运营服务。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大中型企业级客户提供一站式数字营销中的智能决策系统及运营服务。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626.47 万元、63,575.15 万元、86,125.40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访谈以及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存续。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以及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内容。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晓南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深演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深演智能及其子公司，下同）及关联方与深演智能（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深演智能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与深演智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演智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与深演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深演智能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深演智能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深演智能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谢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深演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与深演智能（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深演智能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与深演智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演智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与深演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深演智能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深演智能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深演智能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黄晓南及谢鹏之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深演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深演智能（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深演智能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本企业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本企业将确保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深演智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演智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人/本企业承诺并确保，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深演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深演智能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深演智能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深演智能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黄晓南及谢鹏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深演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深演智能（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深演智能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

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深演智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演智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深演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深演智能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深演智能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深演智能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承诺方履行该等承诺的情况下，可以有效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晓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深演智能及其子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演智能构成竞

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深演智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演智能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深演智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深演智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深演智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演智能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深演智能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深演智能；（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深演智能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深演智能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深演智能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深演智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谢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演智能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深演智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深演智能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深演智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深演智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深演智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深演智能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深演智能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深演智能；（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深演智能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深演智能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深演智能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深演智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自有物业。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4 处房产，境外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1 处房产。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租赁境内 2 处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注册商标共 80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不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5 项专利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不拥有境外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0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不拥有境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互联网域名共计 18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不拥有境外域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美国品友、新加坡品友及英国品友为品友国际再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美国品友、新加坡品友及英国品友的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七）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转让控股子公司，共有 4 家注销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易竞（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创想互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品友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品友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备案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查询，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 4 家注销控股子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该等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所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发行人股东转让股份事项承担财务顾问费的情况，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五）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财务顾问费已全额退还发行人，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担该笔顾问费用，本所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资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和减资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事项。

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和减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报告期内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品友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备案。

（二）近三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及其提供的登记备案档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公司章程修改备案瑕疵情形，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近三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所述。本所认为，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除前述瑕疵之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所述，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未再出现前述瑕疵。本所认为，前述运作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登记备案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首席财务官 1 名。具体任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的原因主要为股东变化和原股东委派人员导致的董事变更、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而增加独立董事等，发行人经营决策和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成员黄晓南、谢鹏未发生实质变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会组成存在瑕疵，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瑕疵已经整改。本所认为，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娟、薛岩松、叶继德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支持文件、补贴款转账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天津优驰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依法纳税情况”

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品友国际法律意见书》，品友国际“已向香港税务主管机关依法履行税务申报和缴纳义务，不曾受到香港税务主管机关的处罚”。

根据《美国品友法律意见书》，美国品友“自成立以来，未因任何违法行为或逃税行为而受到任何税务调查或起诉，未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亦不存在美国品友为当事一方或者涉及美国品友任何财产或资产的税收争议或递延税”。

根据《新加坡品友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品友“应缴纳的所有税款均已根据新加坡的适用法律全额缴纳给税务局”。

根据《英国品友法律意见书》，英国品友“已履行英国法律所要求的所有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天津优驰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其处罚金额较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人及天津优驰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大中型企业级客户提供一站式数字营销中的智能决策系统及运营服务，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无在建工程，不存在因建设项目需要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海品友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营销技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申请及项目基本情况说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备案申请及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智能营销技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前述项目均不涉及建设施工、生产、加工环节，无工业污染排放，无需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及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及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形，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美国品友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品友“遵守了劳动雇佣方面的所有法律”。

根据《品友国际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品友国际的“劳动用工、雇佣关系和社会保险方面符合并遵守香港《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 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的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存在被劳动和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新加坡品友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品友“已遵守新加坡所有相关的就业法，包括对中央公积金局的缴纳”。

根据《英国品友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国品友“遵守英国法律下所有适用的雇佣法律”。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上海品友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营销技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申请及项目基本情况说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备案申请及项目基本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建设施工、生产、加工环节，无工业污染排放，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一站式智能决策解决方案服务商，通过人、信息和决策场景的智慧连接，助力企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明细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主管部门以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其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主要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依法纳税情况”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依法纳税情况”所述，发行人及天津优驰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其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懋赏、富德懋耀存在受到外汇主管单位处罚的风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历史上的 VIE 架构”之“3.VIE 架构涉及的外汇及纳税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历史上的 VIE 架构”之“3.VIE 架构涉及的外汇及纳税情况”所述，该等股东可能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晓南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黄晓南的访谈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和信用中国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晓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所述。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历史上的 VIE 架构

发行人 VIE 架构的搭建及拆除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历史上的 VIE 架构”。

发行人 VIE 架构拆除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富德懋赏、上海懋

耀及上海振诚存在中国境内借入人民币资金并在中国境外以外币偿还的情形，不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其中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函件，确认该行为已超过追诉时效，不予立案；富德懋赏、上海懋耀及上海振诚存在受到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历史上的 VIE 架构”之“3.VIE 架构涉及的外汇及纳税情况”所述。本所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相关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在 VIE 架构存续期间，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根据富德懋赏、上海懋耀、上海振诚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前述三家合伙企业穿透后部分自然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代持已经解除。

（二）发行人历史上的员工激励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的员工激励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发行人历史上的员工激励情况”。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函，但未实际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

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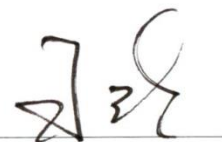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董 昀


李振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二十三日